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

93年1月14日經實習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經實習會議修正通過
 95年9月7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15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4月22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24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7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28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4月08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11日經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2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16日經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12月3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日經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11月3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2月21日經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3月22日經護理科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請假規則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p>請假手續：</p> <p>(一)學生於臨床實習期間需請假者，一律填寫電子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檢附證明文件須由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與單位護理長審核簽章後，至實習生管理系統申請電子假單，初步審核通過，由實習組最後審核。</p> <p>(二)餘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p>
三、	為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應考資格之實習學科時數最低標準規定，各實習課程之實際實習時數低於考選部規定者，該科實習成績不予評定，應重新實習。
四、	<p>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應考資格之實習學科時數最低標準規定者，需按以下規定進行補班：</p> <p>(一) 病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實習上班前」因急重病不能實習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需於上班前由監護人或學生本人儘速口頭通知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單位護理長。 (2)不接受口頭以外之請假方式，如簡訊、電子郵件等。 (3)於病癒重返實習單位後，三天內依規定補辦請假手續。 2. 於「實習上班期間」因急重病不能實習者，須至實習生管理系統申請電子假單並檢附證明文件，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核准後，送交單位護理長蓋章後，至實習生管理系統申請電子假單，初步審核通過，由實習組最後審核。 3. 學生於實習上班時間內突患急症需就醫診治者，應先報告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及單位護理長，經准許後始可離開工作單位去就診。就診時數，需按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且擇日補班。必要時應請實習場所臨床實習指導教師陪同就醫。 4. 實習期間請病假者，依請假時數1:1於單位補足實習時數，不扣實習總分。 5. 經醫生診斷為具傳染性疾病者，強制中斷臨床實習至該疾病不具傳染性為止。 6. 應持當日就醫證明並依規定辦理。 <p>(二) 產假及流產假</p>

1. 產假：

- (1) 產假天數：以 6 週為上限（含假日及產檢、住院期間）得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入缺課時數。超過 6 週者以病假處理。
- (2) 請假程序：由本人、配偶或監護人以電話向護理科或臨床實習指導教師報備，並於產假後 3 日內檢附醫院診斷證明辦理請假手續。

2. 流產假：一次請畢

(1) 流產假天數

- ① 懷孕 25 週以上流產者可請產假(含例假日)。
- ② 懷孕 13 至 24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21 日；懷孕不足 13 週流產者，給流產假 14 日(含例假日)。
- ③ 於上述請假天數內，得免扣操行分數暨免列缺課時數，超過者以病假處理

- (2) 請假程序：同產假辦理。

(三) 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請事假。
2. 須檢附「家長證明」或有關證明文件於前一日，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經核准後方為生效。
3. 因緊急事故不能實習者，必須由監護人口頭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科請假，否則以曠課論。
4. 事假每 1 小時扣實習總分 1 分(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餘以此類推。
5. 實習期間請事假者，依請假時數 1：2 補足實習時數，並扣實習總分。

(四) 喪假：

1. 喪假天數：

- (1) 父母（含配偶）：七日以內。
- (2) 配偶（及配偶之父母）：七日以內。
- (3) 兄弟姐妹：三日以內。
- (4) 祖父母（外祖父母）：三日以內。
- (5) 高、曾祖父母：一日之內。
- (6) 如未曾舉行喪禮者，另擇出殯日期得給喪假一日。

2. 實習期間請喪假者：

- (1) 喪假 3 日內不補實習時數，不扣實習總分。
- (2) 喪假 3 日以上比照事假辦理。

3. 需持證明辦理。

(五) 公假：

1. 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應儘量避免請公假。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相關處室填具公假單於一星期前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假，活動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方為生效。
3. 凡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考試，須持准考證由本人親自向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請公假，考試最後一節，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繳驗准考證，後方為生效。
4. 未事先按規定請假者，雖事後由相關處室證明公假，仍比照事假辦理。
5. 未完成公假請假程序者，以曠班論。
6. 接獲法院出庭通知出席者、兵役體檢者可予以公假。
7. 需出具公文、通知單等相關文件。

	<p>(六) 天災假：</p> <p>1. 符合以下任一狀況時，停止實習且不補班：</p> <p>(一) 實習場所所在地停課。</p> <p>(二) 學生居住地停課。</p> <p>(三) 實習指導教師居住地停課。</p> <p>2. 實習場所所在地及師生居住地未被停課，依規定要實習；若因為安全及交通考量未到醫院實習，須依規定請事假（並採 1:1 補足實習時數）。</p>
五、	<p>曠班處理：</p> <p>(一) 上班遲到或提早下班 5 分鐘(含)者，無特殊理由，均屬曠班。</p> <p>(二) 曠班者每 30 分鐘扣實習總分 1 分(未滿 30 分鐘者仍以 30 分鐘計)，於以此類推。</p> <p>(三) 實習期間曠班者需依時數 1：3 補足實習時數並扣實習總分，曠班三日該科不及格。</p> <p>(四) 曠班情節嚴重者，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p>
六、	<p>補實習時數規定：</p> <p>(一) 學生補實習方式，以在原實習單位由實習老師協調安排，配合單位補足實習時數及規劃補實習內容。</p> <p>(二) 若單位不接受補實習，由實習組協助規劃學生返校補足實習時數。 未完成實習時數補足者，將不發給「實習合格證明」。</p>
七、	<p>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補足時數者，所遺時數以曠班論，依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處理。</p>
八、	<p>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